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2〕47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亭金诚达再生资源开发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亭市金诚达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上报的《华亭金诚达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2〕19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安口镇武村铺村（中心坐标：东经 $106^{\circ} 42' 30.127''$ ，北纬 $35^{\circ} 10' 33.281''$ ），项目占地 13333.4m^2 （合 20 亩），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新建 2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24m^2 框架结构封闭式车间，分别内设年处理量 30 万 m^3 建筑垃圾等固废及砂石料生产线 1 条、煤矸石基免烧砖生产线 1 条；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地磅房、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设置 10m^3 沉淀池 1 个）、晾晒场（占地面积 800m^2 ，晾晒场四周设置不低于 10cm 的围堰）；储运工程包括 306m^2 封闭式框架结构原料库 1 座，内设 2 个 200t 的水泥筒仓，主要存放粉煤灰、水泥、减水剂等原辅料； 918m^2 框架结构封闭式成品库 1 座，内部设置隔档，主要用于存放未出售的各类砂石料； 3000m^2 封闭式原料堆棚 1 座，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煤矸石的堆存，储运工程根据需要可扩大修建面积。项目总投资 4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7%。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同时应取得其他应当取得的行政许可：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设置环保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粪污经环保厕所收集，定期清运堆肥，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厂内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要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要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以防噪声扰民。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场所,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粉尘、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输送粉尘、石料堆场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运输扬尘等。项目原料、成品及生产线均要求设置于封闭厂房内, 制砂车间、制砖车间、原料堆棚、成品库车间顶部分别安装 1 套雾化喷淋装置 (共安装 4 套), 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采取筒仓储存并置于原料库内, 仓顶共安装自带的仓顶除尘器 2 台; 建筑垃圾等固废及砂石料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 (3 个)+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煤矸石基免烧砖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搅拌工序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 (3 个)+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进出厂道路要进行硬化, 进出车辆要苫盖, 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厂界无组织粉尘污染排放要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制砂车间有组织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制砖车间有组织粉尘要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相关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拌合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水厕收集后排入化粪池(10m³)预处理,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原料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通过挤压成型、自然晾晒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一座10m³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废水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损耗,不外排。

(六)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括生活垃圾、分拣垃圾、沉淀池泥沙、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液压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可回用部分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经晾晒场晒干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制砖生产线;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继续进行砌块的生产;布袋除尘器和筒仓顶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废滤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含油手套按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七)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全自动制砖机、提升机、配料机等生产设备。要求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封闭、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东侧、西侧、

北侧噪声贡献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侧（临铁路）噪声贡献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华亭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泾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